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依據主管機關函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但其他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限，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貸與對象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二) 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 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百分之四十，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
- (二) 本公司對每一貸與對象之總額及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續借。若屬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按月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一年向金融機構辦理並已生效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作業程序

(一) 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會處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若屬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財會處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若屬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若屬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財會處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會處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財會處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若屬重大之資金貸與，並應提報審計委員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處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每月十日前，財會處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股務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八條 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與資金撥放後，財會處應經常注意貸與對象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 貸與對象未完全清償債務者，不得辦理抵押權塗銷或返還質物、銀行連帶保證書。
- (三) 貸與對象未依約定期限清償者，財會處應立即提報董事會。本公司除得依法向貸與對象求償外，並應於必要時實行抵押權或質權、或請求簽發連帶保證書之銀行付款。但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若屬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延期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亦依主管機關函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輕重，依本公司所訂之人事規章獎懲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

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會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沿革：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87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訂立，民國 91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七次修訂。